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9年4月1日至12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一. 导言

A. 会议开幕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于2019年4月1日至12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会议由 Andrzej Misztal（波兰）主持。
2. 小组委员会举行了[...]次会议。

B. 通过议程

3. 小组委员会在4月1日其第976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辞。
 3. 一般性意见交流。
 4. 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
 5.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
 7.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8. 空间法能力建设。
9.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0.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的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1.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12.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3.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4.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5.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C. 出席情况

4. 外空委下列[...]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5. 小组委员会分别在4月1日和3日的第976和980次会议上决定，应下列国家的请求，邀请其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上发言：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洪都拉斯、马耳他和新加坡，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此种性质的请求，而且这一行动不涉及外空委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6.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7. 根据大会第65/276号决议，欧洲联盟观察员作为外空委常驻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8. 在外空委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欧洲空间局（欧空局）和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空间通信组织）。

9. 在外空委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欧空政研所）、为了全月球（For All Moonkind）组织、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法协会、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国家空间学会、世界安全基金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和世界空间周协会。

10. 出席本届会议的国家、联合国实体及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5/C.2/2019/INF/[...]号文件。

D.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 2030”议程工作组工作概要

11. 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18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做出的决定，在外空委题为“‘空间 2030’议程”的新增议程项目下设立了“空间 2030”议程工作组，该议程项目将保留在外空委议程上直至外空委 2020 年第六十三届会议（A/73/20，第 358-363 段）。

12. 工作组根据外空委赋予的任务授权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这些会议的报告摘要载于本报告附件[...]。

E. 专题讨论会

13. 4 月 1 日，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举行了主题为“重新审视月球协定：今后的道路”的专题讨论会，该专题讨论会由国际空间法学会的 Kai-Uwe Schrogl 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的 Sergio Marchisio 共同主持。在专题讨论会开幕时，专题讨论会共同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主席致欢迎词，随后由与会者向小组委员会作了以下专题介绍：“空间活动与天体：当前的科学和法律观点”，由 Guoyu Wang 介绍；“对月球协定过往起草情况的研究”，由 Irmgard Marboe 介绍；“深海海底采矿法律机制对空间资源活动的贡献”，由 Armel Kerrest 介绍；“对南极洲条约体系的比较评估：非军事化和环境保护”，由 Iavo Bittencourt 介绍；“在执行《月球协定》上的挑战”，由 Michelle Hanlon 介绍；及“对《月球协定》遗产的重新审视”，由 Steven Freeland 介绍。这些专门介绍均可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http://www.unoosa.org/unosa/en/ourwork/copuos/lsc/2019/symposium.html>）上查阅。在专门介绍后，专题讨论会联席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主席致闭幕词。

14.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这次专题讨论会对小组委员会工作做出了宝贵贡献。

F.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5. 小组委员会 4 月[...]日第[...]次会议通过了本报告，并完成了其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工作。

二. 一般性意见交流

16.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外空委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做了发言：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捷克、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泰国、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埃及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做了发言。智利代表（代表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巴拉圭、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做了发言。欧洲联盟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做了发言。多米尼加共和国观察员也做了发言。欧空局、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国家空间协会和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为了整个月球的组织的观察员做了发言。

17.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题为“合力确保负责任利用外层空间”的专题介绍，由新西兰和美国的代表介绍。

1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 A/AC.105/C.2/2019/CRP.4 号会议室文件所载月亮村协会申请外空委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申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外空委将在 2019 年 6 月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该申请。

19. 在 4 月 1 日第 976 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他在发言中提及与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有关的工作方案和组织事项。主席在开幕词中强调，题为“纪念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的大会第 73/6 号决议标志着在完善空间探索及相关国际合作政治框架方面迈出了新的一步，他期待外空委今后对外层空间治理活动做出贡献。主席指出，鉴于空间活动的性质，人们对在联合国内部通过立法活动及其他形式的协调以期制定关于国际标准的全面可靠和持久的计划抱有更高的期望；主席认为，应当把国际法体系视为一个整体来对待，并在因其他机构的工作及空间行为者之间的实践与合作而产生的更广泛法律环境中适用该法律体系。

20. 在 4 月 3 日第 980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听取了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的发言，她在发言中回顾了外空事务厅在包括维持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等履行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述秘书长职责上所起作用。小组委员会尤其获悉，2018 年，外空事务厅代表秘书长对 229 个有功能的和 101 个无功能的空间物体办理了登记，还收到了有关重返大气层的 32 份通知和关于空间物体状况变化的 18 份通知。自 2019 年初以来，外空事务厅收到了关于 165 个有功能的和 31 个无功能的物体的登记申请。外空事务厅厅长还告知小组委员会，自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8 年举行的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外空事务厅收到并分发了两个会员国根据《营救宇航员、送回宇航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营救协定》）第五条提交的关于有关其境内空间物体回收的信息，及一个会员国根据《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提交的一份通知。外空事务厅厅长还审视了外空事务厅有关空间法能力建设的作用和工作。

21. 外空事务厅厅长向小组委员会通报了内部监督事务厅检查和评价司对外空事务厅的评价，该评价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完成。评估报告除其他事项外还反映了利益攸关方所一致表示的赞赏意见，内部监督厅注意到，“对外空事务厅虽预算不多但仍成就斐然的反馈十分积极，外空事务厅的任务涵盖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所有政治、法律和科学事务，联合国内外没有任何其他实体可与之比拟”。外空事务厅厅长赞赏地注意到，在其所接受的评估访谈中，包括外空委成员国代表在内的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均就外空事务厅的工作和业绩发表了宝贵意见。

22. 外空事务厅厅长谈及报告中的一项建议，即鉴于预计不久的将来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数量将会增加，外空事务厅应审查和更新其登记程序和能力以保持高登记率。今后几年将发射的空间物体数目预期将大幅增加，相关登记义务仍然是外空事务厅关切的一个方面。关于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登记册继续是确保国家空间活动以负责任方式进行的一个共同的条约约束机制。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必须共同努力，以确保

始终尽可能高度认识和遵守该登记册。外空事务厅已经采取若干步骤以执行报告中的一些建议，然而，有些建议由于内部监督厅人力资源不足而无法执行。外空事务厅在给内部监督厅的正式答复中已相应告知内部监督厅，该正式答复载于评价报告附件一和附件二。

23. 小组委员会欣见大会通过其第 73/6 号决议以及有关纪念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外空会议+50）所通过的成果文件取得的成功，它强调应当加强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上的国际合作。

24.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构成了国际空间法的基础，这些条约得到了外空委规范诸如遥感和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之类问题上的一套规则和原则的补充。外空委成员国应当继续努力，以便能制订与一套不具约束力文书共同发挥作用的空間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

25. 小组委员会重申应当在国家一级执行联合国各项空间活动条约所载原则，并吁请尚未拟订和执行这些活动和行动相关国家法律和条例的在外层空间运营的所有国家或其运营人在外层空间开展活动的国家，拟订和执行这类法律和条例。

26. 一些代表团认为，已有国家空间立法的国家适宜进行定期审查以确保其及时了解新增空间活动所造成的各类问题，并确保有效履行其空间相关国际义务。

27. 据认为，包括国际空间法等国际法仍然是让包括私营部门行为者在内的空间行为者能够在可预测环境中蓬勃发展的关键工具。

28. 一些代表团重申，外空委及其附属机构仍然是在联合国内部全面讨论和平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相关事项的唯一论坛，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有更多的互动，以推进空间法并使空间法与重大科学和技术进步相一致。这些代表团认为，协调两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利用其相互间协调以提高效率也将推动对现有联合国法律文书的理解和接受及其进一步执行。

29. 据认为，加强外空委及其各小组委员会作为空间领域多边合作及制定有关和平开展空间活动的国际规范和标准的主要国际论坛至关重要，对外层空间活动的全球治理是“空间 2030”议程的一个基本要素。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应当加强外空委作为促进空间领域国际合作机构的相关性并使其更能回应在外层空间活动方面的新的现实情况。

30.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了给子孙后代保护好外层空间以使其能够惠益于空间技术的利用，法律小组委员会需要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可持续性，从而使科学和技术进步成为得到法律框架支撑的一种力量。

31. 一些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对空间活动给社会经济发展所带来的惠益的认识在继续不断加深，因此外空委及其各附属机构应在拓宽这些惠益的范围并推动其得以惠及所有国家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纯为和平目的探索、利用和开发外层空间应当是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目标的一个基本手段。

32. 据认为，确保空间活动可持续性的唯一方式是，在公平互利及充分尊重国家领土完整和主权的原則基础上开发空间技术和外层空间各项应用。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尤其通过技术援助和提供充足资源等方式转让空间技术，仍然是开展能

力建设的一个重要方式，其原因是，它有助于提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加强其外层空间活动并为争取成为航天国家所做努力的能力。

33.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推进外层空间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和透明度，空间法和空间政策的能力建设对于维护空间活动的法治仍然十分重要，特别是对新的空间行为者和新兴空间国家而言。

34.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内部举行的讨论不应导致限制具有新兴空间能力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进入外层空间的规范、准则和标准或其他措施。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应以顾及所有国家关切的方式完善国际法律框架，因此，外空委需要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协助下，将更多努力用于法律能力建设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所需专门知识。

35. 据认为，小组委员会之所以在拟订和完善空间法方面成就非凡，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其经由努力实现协商一致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6. 据认为，近年来在国际一级展开的讨论表明存在以下一些趋势：(a)空间活动活跃主题范围的扩大导致空间活动“超饱和”，危及为惠益所有国家而自由探索外层空间，并形成潜在的冲突区，这就突出说明所有国家都必须并且有义务勉力并主动地开展合作，共同预防很有可能造成冲突的这种情况的出现，并基于全面、复杂和平衡的做法解决冲突；(b)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将人类带入空间资源商业开发的时代，伴随而来的是外层空间全球资源竞争更形加剧的风险，为防范这类风险，外空委不妨就基于《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外层空间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外层空间条约》）所编纂之原则和规范的空间资源管理国际机制开启客观务实的讨论；(c)显然需要在外空委、其各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事务厅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之间开展和加强机构间互动。例如，应当在界定空间资源管理机制问题的的工作范围内，防止将方案和物体（主要是双重用途的方案和物体）用于同纯为和平目的保护好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必要性不相符合的目的。为此应当与包括联合国裁军谈判会议等主管国际组织进行互动。

37. 一些代表团重申其严格遵守指导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包括大会第 1962 (XVIII) 号和第 1884 (XVIII) 号决议所概述的原则，具体地说即为：(a)所有国家在不受歧视地进入外层空间方面享有普遍平等的机会，而无论其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如何以及公平合理地利用外层空间以惠益全人类；不得将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占为己有的原则，任何国家均不得通过主权要求、使用或占领或任何其他手段将外层空间占为己有；外层空间非军事化，永远不得用于放置和（或）部署任何类型的武器，外层空间作为人类的一个疆域，应当严格用于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与相互间的和平；在开展空间活动特别是在《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所述活动方面进行国际合作。

38. 据认为，应当确保按照三项主要原则普遍推行和进一步执行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确立的规则：(a)为和平利用进入空间的自由；(b)维护在轨卫星的安全和完整性；及(c)顾及各国空间安全和安全保障利益；应当由这三项原则指导空间活动。

39. 一些代表团预见迄今就有关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 21 项准则形成了共识，并鼓励外空委所有成员国报告其执行情况。

40. 据认为，虽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就有关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 21 项准则的案文形成的共识令人满意，但该共识仍不充分并且支离破碎，因为它是外空委尚未结束审议的一个优先项目，应继续就一些代表团提出的某些重要观点展开客观的讨论，即便这些观点并未列入该小组委员会商定审视的相关简编。

41. 据认为，涵盖外层空间活动安保、安全和可持续性的一项自愿性国际文书将得以制订全球负责任行为规范并创建相关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包括不得蓄意销毁空间物体并和预防进一步生成任何碎片的政治承诺。

42. 据认为，人类经由在外层空间的探险开启了新的空间文明，这种新的文明必定完全有别于目前支配人与人之间及国家间关系的文化和道德价值观，这种新的文明将使人们得以进入一个没有暴力和武器的和平时代。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提议设立一个负责审议与该人类历史上新时代有关的所有各方面问题的工作组。

43.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确保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在外层空间放置任何类型的武器，并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积极作出贡献，致力于维护外层空间的和平。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外层空间活动的短期和长期可持续性都要求国际社会确保永远不在外层空间放置或使用任何武器。

44. 据认为，外层空间属于全人类，虽然各国的空间能力可能有很大差异，但唯有所有空间行为者抱持信任和信心，人类才能收获空间的益处。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不得把地球上的冲突和紧张转移到空间，小组委员会的作用之一是，推进空间法以确保空间不会成为战场。因此，小组委员会应继续努力加强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之间的互动，因为它们的参与和贡献将会令外空委及其各小组委员会更为强大。